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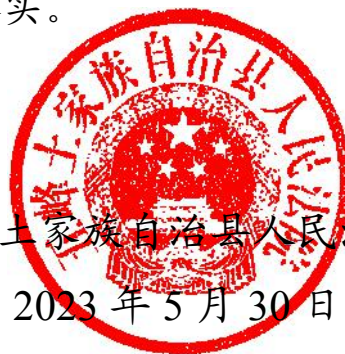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文件

五法发〔2023〕18号

关于印发《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胜诉即退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五峰镇人民法庭：

现将《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胜诉即退费”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30日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胜诉即退费”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胜诉即退费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尤其是市场主体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各部门及五峰镇法庭在推进“胜诉即退费”工作中应遵照执行。

第一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行政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诉讼费用。判决生效后，胜诉方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应当予以退还，由败诉方向人民法院交纳，但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的除外。以调解或者裁定方式结案，需要办理退费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立案时，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当指导当事人填写《退费账户确认书》，也可以告知当事人收到《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后，通过扫描通知书上的二维码以线上方式确认退费账户信息。当事人在立案阶段未确认退费账户或在审理阶段提出反诉的案件，由承办人指导当事人填写《退费账户确认书》。

第三条 承办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就当事人退费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就是否选择胜诉退费、退费账户信息确认等事项对当事人进行询问、释明并记入笔录。

第四条 承办人应当按照判决文书样式的要求在判决书中

规范载明各方当事人已预交诉讼费和应当负担的诉讼费用的金额。

第五条 判决生效后，承办人应于1个工作日内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确认生效日期及各方当事人应负担的诉讼费用金额。需要办理退费的，及时发起退费工作流程，由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将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交费凭据、确认退费账户信息表、判决书副本、授权委托书等纸质材料移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审核后，及时将诉讼费用退还至当事人确认的账户。

需办理收费的，应在送达判决书时一并向应负担而未交纳诉讼费用的当事人送达《诉讼费用催交通知书》，通知其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诉讼费用。当事人下落不明的，可采取网络公告方式送达《诉讼费用催交通知书》。《诉讼费用催交通知书》中应当载明应交纳诉讼费用金额、汇款账户信息、未按期交纳的法律后果。

第六条 当事人不服本院判决上诉的案件，承办人应在收到上级法院退卷函及判决书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终审判决所确定的诉讼费承担数额，提起一审案件的诉讼费退还流程并及时向应负担而未缴纳诉讼费用的当事人送达《诉讼费用催交通知书》。

第七条 承办人应在《诉讼费用催交通知书》确定的交费期限届满后五日内通过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核实是否交纳诉讼费，未按期交纳的，由承办人将《移送执行函》《诉讼费用催交通知

书》及送达证明、生效判决书副本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立案庭立案执行。

执行到位的诉讼费先进入执行案件一案一账户后，在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转账至诉讼费账户。

第八条 承办人调离原案件承办部门的，仍应办理其承办案件的收、退费手续，承办人退休或调离本院的，由案件原承办部门负责人指定部门人员办理收、退费手续。

第九条 案件归档时，应将纸质版的《退费账户确认书》《诉讼费用催交通知书》《移送执行函》等相关材料归入案卷正卷。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办理的民事、行政案件胜诉退费。民事小额诉讼案件诉讼费交退办法由本院另行制定。本办法下发后立案的案件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退费，下发前立案的案件，按照之前的退费流程办理。

- 附件：1.退费账户确认书
2.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3.移送执行函

附件 1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胜诉退费” 账户确认书

案号	() 鄂 0529 号
案由	
告知事项	<p>1. 需要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费手续。</p> <p>2. 为便于及时收到人民法院退还的诉讼费用，当事人应当如实、正确提供用于接收诉讼费用退费的有效银行账号。</p> <p>3. 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应当如实、全面填写《退费账户确认书》，并由本人或经其特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有多个当事人的，应由全部当事人或经其特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本确认书确认的诉讼费用退费银行账户适用于本院各个诉讼阶段。退费银行账户需变更的，应当重新填写《退费账户确认书》。</p> <p>5. 如果提供的银行账户错误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退费银行账户，当事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p>
当事人	
收款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	
联系方式	
当事人确认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确认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的上述银行账号正确、有效，请将诉讼费用退款转（汇）入上述银行账户。</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确认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但自愿承担或同意败诉方直接向本人支付由本人预交而不应承担的诉讼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事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温馨提示	<p>1. 开户行必须具体到支行（或分行、分理处），如不清楚开户行可自行拨打银行卡背面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2. “一般授权委托代理人” 无权办理诉讼费退款结算银行账户确认手续。</p>

附件 2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20XX) 鄂0529民初XX号

XX:

……(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已作出XXX号判决,你方应当交纳案件受理费XX元、申请费XX元、其他诉讼费XX元,合计XXX元。如双方当事人未在案件上诉期内提起上诉,你方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以上费用。期满仍未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特此通知。

收款单位:XXXXX人民法院

收款银行:XXXXX银行

收款账号:XXXXXXXXXX

金额:大写元整(小写元)

(交费二维码)(领取电子票据二维码)

注:如有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则本通知书作废。

(院印院章)二〇XX年XX月XX日

特别提醒: 期满仍未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可能会产生立为执行案件、采取执行措施、纳入征信黑名单等法律后果。

附件 3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移送执行函

立案庭：

（写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和案由）一案，本院（或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XX号裁判，现已发生法律效力，XX（写明当事人）应当交纳案件受理费XX元、保全费XX元、其他诉讼费XX元，合计XX元，期满仍未交纳，特移送你庭立案执行。

- 附：1.（20XX）鄂0529民（行）初XX号裁判文书
2.《诉讼费用催交通知书》
3.送达证明副本

移送人：（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